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上多协 [2025]09 号

关于成立高校体素创作专业委员会 分支机构的通知

各单位、分支机构：

经上海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管理主管机关同意，根据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章程，我协会理事会议经过审议，现批准成立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高校体素创作专业委员会。

高校体素创作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推动体素技术在教育和科学中的应用，协同产学研优势资源，服务多媒体行业加快体素技术应用创新和产业转化。该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与协会相同，第一届专业委员会主任为季诺澄先生，第一届技术委员会主席为陆展翔先生。

高校体素创作专业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社团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协会分支机构的规章制度与要求，由协会统一领导，在所属专业领域内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体素技术发展。

附：高校体素创作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高校体素创作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高校体素创作专业委员会 工作条例

第一条 本委员会的名称是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高校体素创作专业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英文名称是 Voxel Creation Academic Committee，英文缩写是 VCAC。

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协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接受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和上海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委员会由高等院校中的组织、机构和其他与体素创作业务相关的优秀企业、机构自愿组成，是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的专业委员会之一。

第四条 本委员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五条 本委员会的宗旨是围绕体素（立体像素，Voxel）创作及相关行业开展技术指导、行业自律以及其它相关工作，致力于团结本领域及与之相关的专业人士，为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第六条 本委员会的任务是：

- 1) 为相关创作者交流体素设计理念、方法和经验提供平台，通过数字化创作实践，推广创新性的体素设计理念与方法论；

- 2) 促进国内外高校体素创作者交流与合作，推动体素创作技术在建筑可视化、数字孪生、虚拟仿真、科学研究、艺术、教育等行业的创新应用和发展；
- 3) 通过高校间的跨学科合作，推动体素创作形式的教育普及与产业转化；
- 4) 依托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的专业资源，针对体素设计行业涉及国内外的组织机构、行业公司及合作伙伴，定期举办技术交流，商务合作等相关的推广，建立信息及技术的资源整合平台。

第七条 本委员会的目标是：

- 1) 通过组织兴趣组、交流研讨会等活动建立并壮大团体；
- 2) 依托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的专业优势，通过深层次、全方位的合作，为体素创作产业集聚人才优势；
- 3) 为体素创作产业发展提供帮助与支持；
- 4) 为体素创作相关产业提高社会形象及地位；
- 5) 为体素创作及相关产业公司提供指导与支持。

第八条 本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主任由本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推荐并报协会批准后产生，或者由协会理事会决定任免。

第九条 本专业委员会下设体素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体素领域的专家担任。技术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由主任推选产生，或者由协会理事会决定任免。

第十条 本专业委员会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可以在协会会员中吸收与本专业业务相关的会员，也可以在社会中发展会员。在协会会员中吸收会员，须经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报协

会理事会备案。在社会中发展会员，按照协会发展会员的程序进行，即对象提出加入协会的申请，由专业委员会报协会批准，加入协会后，再由专业委员会吸收为会员。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的执行机构由各工作组组成，执行机构在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财务管理纳入协会的财务管理，收取的会费归协会所有。协会对专业委员会的会费等筹集经费，可以实行专款专用，也可以签订协议，规定上缴协会的比例后，由专业委员会实行专款专用。专业委员会的财务管理必须接受协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涉及到主任、住所、名称、业务范围等变更，由主任会议通过后，报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协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本委员会的注销，可以由协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也可以由本委员会的会员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然后由协会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专业委员会注销后，由协会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其剩余资产归协会所有。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管理章程的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高校媒体创作专业委员会

